

证券代码：870517

证券简称：浩德钢圈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6 日 9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517	浩德钢圈	2020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陈伟华、桑春梅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以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拟出具的中准审字[2020]3067号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因审计业务需要，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

（十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（二十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

根据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数据显示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80,185,811.00元，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9,000,000.00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《关于追认2019年度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2019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（二十二）审议《关于设立孙公司浩德智运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

（二十三）审议《关于设立孙公司浩德（洛阳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

（二十四）审议《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出席会议者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证券账户卡、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4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6日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新成；联系电话：010-56597018；传真：

4006981163 转 29807；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7 号楼 2-3 层；邮编：10111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